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张家界”变更为“张家界”，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43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以及股票停复牌起始日

- 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 证券简称：“ST张家界”变更为“张家界”；
- 证券代码：仍为“000430”；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5月18日；
- 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6年5月18日开市起复牌；
- 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4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6〕1100088号），确认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全部消除。

经逐条自查，公司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

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所列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满足第 9.8.7 条规定的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撤销申请。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停牌一天，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由“ST 张家界”变更为“张家界”，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43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